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永 州 市 财 政 局

永发改价费〔2021〕13号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 州 市 教 育 局
永 州 市 财 政 局

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双减”工作部署，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1〕52号）文件中将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范围覆盖到全部中小学校的精 神，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中小

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课后服务对象及收费标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经费按照财政补贴、适当收费、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我市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元/课时，其中：乡镇（农村）学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3.5元/课时。全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700元/期·生，乡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500元/期·生；普通高中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期·生。各校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按“一校一案”审核课后服务方案时一并明确。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政策。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年为固定期，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实行按月退费。

2.严格保证课后服务时间。中小学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乡镇（农村）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学生所乘坐的校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各中小学校要统筹考虑教师意愿和家长、学生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中小学生“五项管理”有关要求，合理确定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课后服务时间，并根据季节变化在每学年年初实行弹性调整。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

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高中年级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普通高中学校可在周末安排不超过1天的时间开展课后服务，自习班和周末课后服务的具体时长、服务内容由学校征求家长意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3.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全市各中小学校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内容，不得将寄宿管理等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课后服务收费内容，不得违背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对于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学校要健全课后服务经费预算财务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中小学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代收。课后服务经费以学校为单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向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发放补助、保障课后服务政策运转等专项开支，具体开支范围以当地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

5.严格执行收费程序及公示制度。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严格按照湘教发〔2021〕52号规定的课后服务流程，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学校要及时公开课后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事项及标准、安全保障措施等，主动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本通知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本通知未涉及事项要严格按照湘教发〔2021〕5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之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印发的《关于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永发改价费〔2019〕26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永发改价费〔2021〕5号）即行废止。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中小學校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